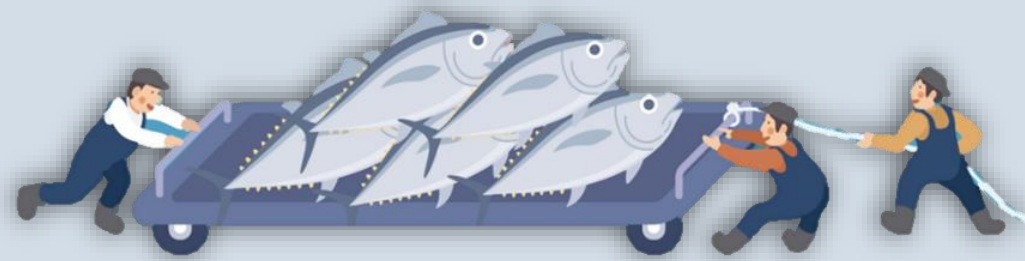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農林漁牧 升級進步

## 巡迴座談及沿近海漁業講座



# 簡報 大綱



1. 增裕漁業資源 落實漁業管理
2. 提升漁民海上作業安全
3. 船員受訓及幹部船員配置
4. 漁業人才培育(公費專班/獎勵從漁)
5. 自願性休漁獎勵
6. 漁業用油優惠補貼
7. 放寬漁船建(改)造限制
8. 我國沿近海漁獲物輻射監測





為提升漁船作業安全並減輕漁民負擔 —

## 漁船購置AIS

108至110年補助

4,918艘

- 每臺最高補助**2**萬元
- 112年持續補助裝設



## 充氣式救生衣

111年補助

6,494件



持續**全額補助**漁船船位及漁獲量回報通訊費



# 主題二

# 提升漁民海上作業安全



💡 船上若有船員傷病—

💡 經醫師評量有立即就醫需要者—

✔ 應通報電臺



✔ 應儘速將傷病船員送至港口接收治療

✔ 4家合作醫院進行傷病醫療評量諮詢

✔ 有船主因不肯將傷病船員就近進港送醫，致船員死亡，而被以涉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，提起公訴之案例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 
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Hospital

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
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 
Keelung Hospital



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 
Pingtung Hospital



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 
Kaohsiung Municipal United Hospital

二、醫療評量結果(由醫療機構填寫)

醫師評估方式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通報其他船員之「通報傷病狀況」評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進一步評估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- 評估方式：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過法律通訊電臺以無線電通訊設備代辦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船主或船員以衛星電話或行動電話直接聯繫至急救中心</li> </ul> </li> <li>2- 所獲傷病資訊：</li> </ul>	
醫師評量建議	醫療機構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病患需立即就醫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無立即危險，建議應持續觀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護時應注意事項：	醫院：陽大醫院 醫師：[Signature] 時間：107-5-24 15:11
※倘評量建議為「有立即就醫需要」，請同步保護海邊及漁業安全 醫師填寫完成後傳傳真	
編譯等通訊等通報條件 請保留通訊之最後通話紀錄 傳真：	經海巡署118 專線通報案件 請保留通話紀錄 傳真：02-2259-9271 (24小時) 電話：1631925192#11370

電話：TEL:9962111 FAX:9961942





每年各開辦22班以上 —

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

3.5天

小型漁船(筏)船員基本安全訓練

2天



## 漁主應推薦所欲僱用之船員參加訓練

- 漁船出海作業應配置足額幹部船員，以維護海上作業安全
- **111.11.22**起外籍船員得參加船長以外之幹部船員訓練
- 漁船主如有需求，得推薦在我國漁船工作**2年**以上之外籍船員參加幹部船員訓練

# 主題四

# 漁業人才培育

## 獎勵高中生從漁



資格 

完成訓前研習8小時 —

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

領有漁船船員手冊

高中3年最高 —

**9萬**元



獎勵 

01

每學年  
完成漁業職涯探索  
累計20天

**1萬**元

最高40天2萬元

02

學期成績  
班排名前50%  
每學期獎學金

**5千**元

每學年最高1萬元

# 主題四

# 漁業人才培育



## 夢想啟航

## 漁業公費專班

4年約40萬元協助您  
成為臺灣新一代漁業專才!

### 25名公費生



11名

14名

### 漁撈組+養殖組

修業4年期間均補助 —



### 權利

學雜費

住宿費

生活津貼

共計 **39萬5千元**



### 義務

01 畢業後特定漁業漁船  
或水產養殖產業  
工作4年

02 漁撈組公費生  
每年海上作業  
至少90日

累積出海日數達240日以上  
得從事岸上漁業經營相關工作



## 主題五

## 自願性休漁獎勵

## 【休漁獎勵申請要件】

申請期間：5月1日至10月31日

獎勵金額：

1) 舢舨及漁筏：每艘2萬元

2) 漁船：每艘2萬元

3) 每噸加發1,500元，獎勵金最高20萬元

◎漁船在國內港口休漁120日以上。

◎漁船累計出海作業90日以上。

◎漁船累計出海作業時數達270小時以上。

自願性休漁  
拿獎勵

## 【是否達270小時出海作業時數計算方式】

範例：某船於109年度休漁獎勵期間(108年9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)累計出海作業95日，每日出海作業2次，每次85分鐘，該漁船109年度累計出海作業時數計算方式為：

$$95(\text{日}) \times 2(\text{次}) \times 85(\text{分鐘}) / 60(\text{分鐘}) = 269.1(\text{小時}; \text{不到1小時以1小時計})$$

→ 270 (小時)

※符合休漁獎勵出海達270小時之條件

5月1日至10月31日向區漁會提出申請 —

累計出海作業

90日

作業時數

270小時以上

國內港口休漁

120日以上

確保休漁權益，進出港時請主動向海巡報關!

獎勵金額 —



舢舨及漁筏

每艘 2萬

漁船

每艘 2萬

漁船每噸加發

1,500元



獎勵金最高20萬元

休漁獎勵期間漁船如有

IUU違規作業

違反船員權益

追回獎勵金



## 主題六

## 漁業用油優惠補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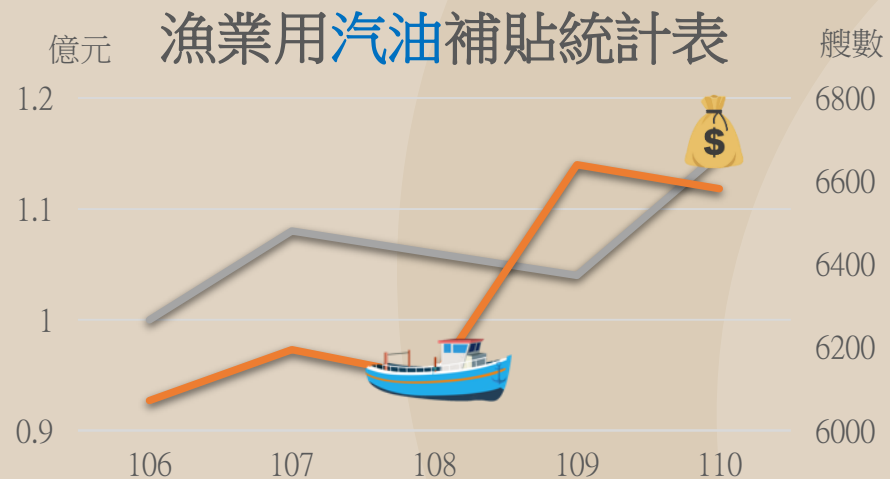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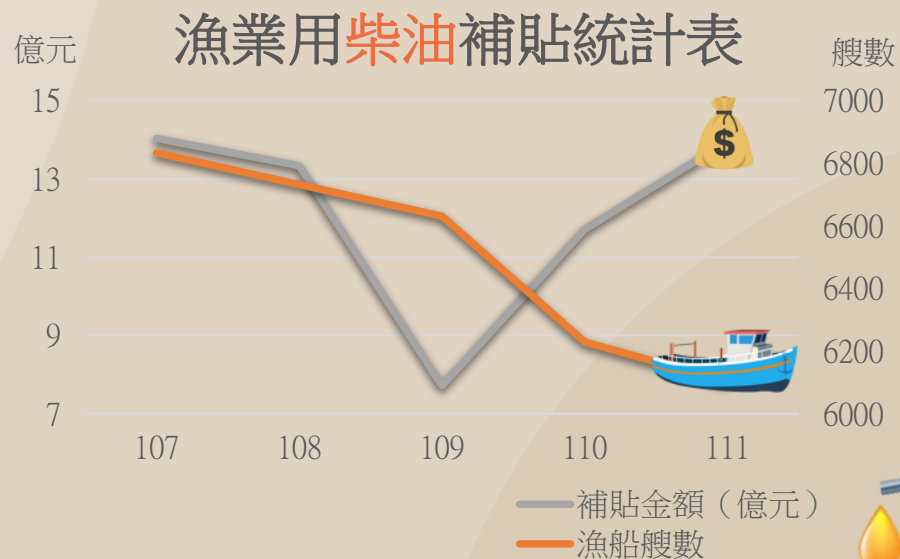
## 漁業用油-補貼14%



補貼金額依中油公告牌價14%計算  
漁業用油除免徵營業稅及貨物稅



- 每年補助金費逾10億元
- 受惠船數約1萬2,000艘
- 有效降低漁業人經營漁業成本



## 主題七

## 放寬漁船改造限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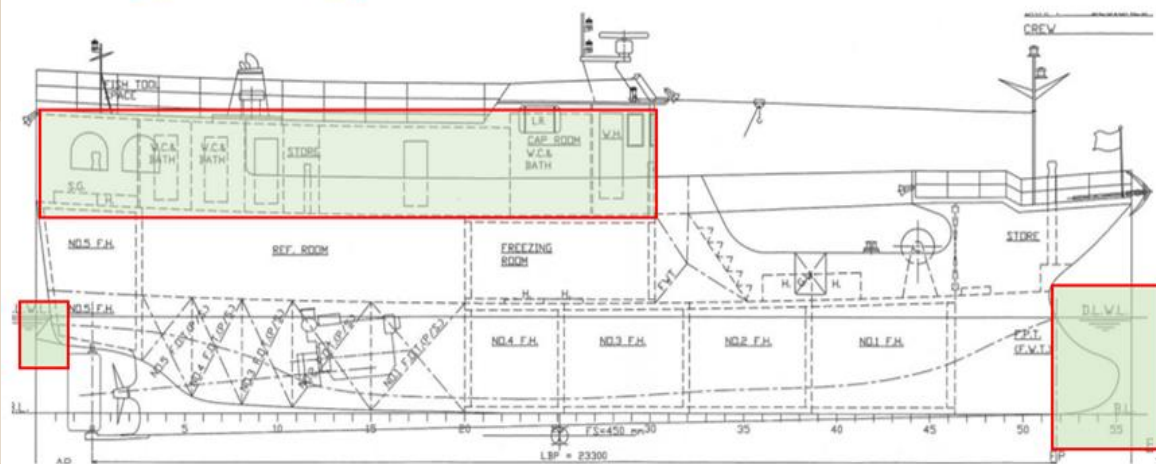
## 改造所增加噸位不用補

- 1) 提高安全性 (浮力箱、船艙球)
- 2) 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

2) 巨實深不變，增加噸位  $\leq$  原總噸位  $1/2$

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者，除上述1)、2)以外情形，應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，並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

免補汰建資格或汰舊噸數：安全結構及船員起居艙空間



## 改造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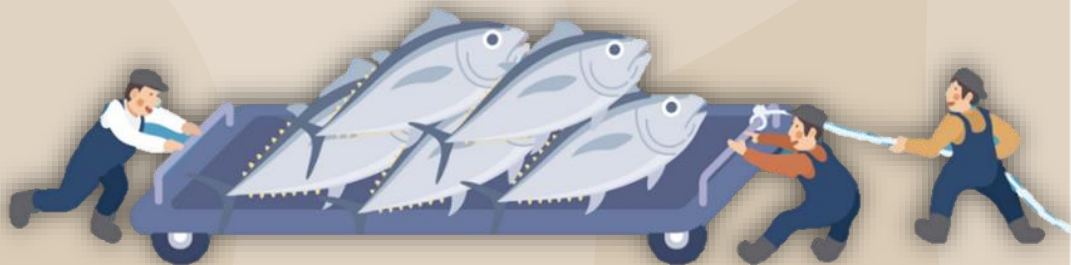
球型艙、側浮力箱、艏浮力箱、船員室、船員置物室(空間)、水櫃、船員休息室

### 狀況一

改造前總噸位90+安全結構及船員起居艙  
— 超過100，不用補汰建資格及汰舊噸數

### 狀況二

改造前總噸位90+安全結構及船員起居艙  
— 未超過100噸，但有其他改造項目導致  
總噸位超過100，需補汰建資格



## 主題七

## 放寬漁船建(改)造限制

112.2.6已預告

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：

CT2(20噸以下) → CT3(20-50噸)

放寬 總噸位20以下漁船

裝設提升航行↑ 安全結構物 如浮力箱、船艙球

增加起居艙空間

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  
之汰建資格規定

節省購買 至少 200萬 船牌成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324140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總噸位未滿20漁船因改造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或起居艙等，致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之處理原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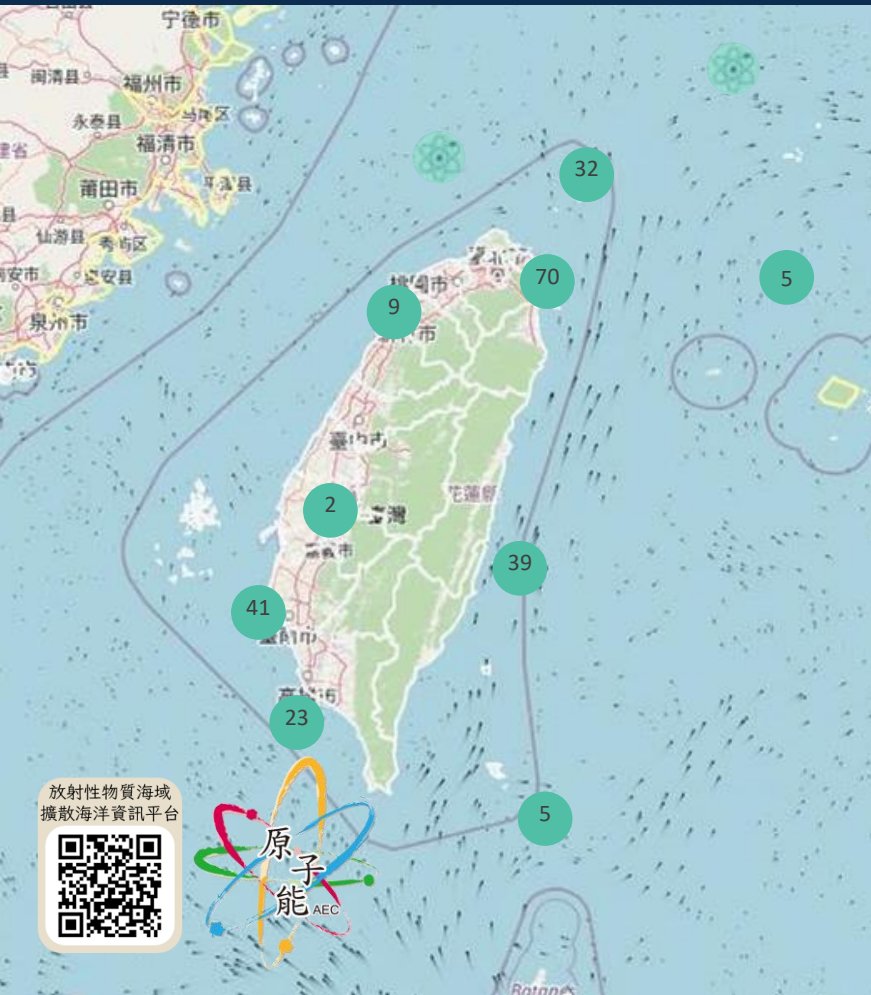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」（下稱準則）第17條第2項規定：
  - (一)漁船經改造後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，應依第15條規定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，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。
  - (二)但規模為總噸位20以上未滿100之漁船，因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致改造後總噸位超過100或總長度超過24公尺者，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，其日後汰建時，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前述但書規定適用之對象僅限總噸位20以上未滿100漁船，考量總噸位未滿20漁船仍有增設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或起居艙、置物櫃等需求，爰倘貴府接獲類此漁船改造案件，應一併適用前項但書規定，即「規模為總噸位未滿20之漁船，因符合準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致改造後總噸位超過20或總長度超過15公尺者，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，其日後汰建時，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。」
- 三、另有關準則後續修正部分，本會現正研議中，將於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發布。

# 主題八

# 我國沿近海漁獲物輻射監測

## 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

### Ocean Radioactive Information System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 
 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 
 承辦人：張怡瑾  
 電話：(02)23835643  
 傳真：(02)23328950  
 電子信箱：powell111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 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 
 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01347010號  
 送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## 抗議函

主旨：有關報載日本政府決議排放含氚核廢水入海案，敬請大部轉達我國漁業界立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  
 一、據報載日本政府決議2年後福島核電廠含氚核廢水將排入西北太平洋，雖海洋具其稀釋力，惟核廢料難以代謝，恐隨洋流移動影響我國遠洋及沿近海作業漁區，造成消費者對食品安全之疑慮及影響漁民作業安全及收益，國內漁民紛紛表示反對意見，並強烈要求我國政府能代為表達產業意見，另對核污染廢料之處理，日本應自行妥適處理，不應進行排放入海，影響太平洋海域周邊國家環境及安全。爰此，敬請大部轉請日本政府應妥適處理核廢水，並表達我國漁業界強烈反對含氚核廢水排入太平洋海域之立場，以維護國人安全及漁民權益。  
 二、副本抄送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，敬請適時協助爭取我國漁民相關權益。

正本：外交部  
 副本：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、本署養殖漁業組



## 持續監測

## 01 加強檢驗量能 02 強化採樣規劃 03 確保食魚安全

### 日本宣佈2023年排放ALPS處理水

- 2021年起每年檢驗200件提升至500件，檢驗結果均檢測合格，並建立臺灣輻射背景
- 2023年檢驗提升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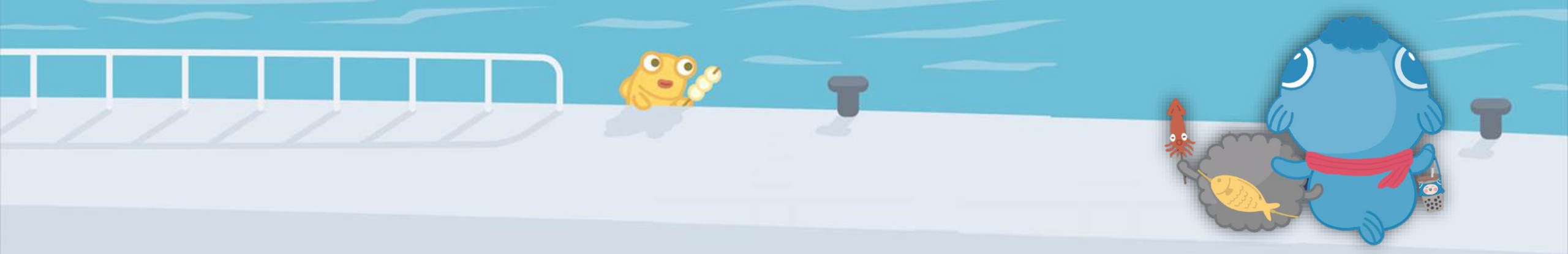
銫	2,760件
生物氚	240件

### 沿近海漁獲種類豐富，採樣兼顧產業代表性及魚種多樣性

- 常態性物種及季節性物種搭配採樣
- 掌握428種魚種之輻射背景值

佔沿近海漁獲產量 **95%**以上

- 參考漁汛及海流狀況，依風險滾動式執行漁獲輻射監測
- 掌握漁船作業航跡，以點線面監測漁獲物及漁場，確保食魚安全
- 資訊公開於「漁業署-輻射專區」、「原能會-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」



簡報完畢  
敬請指教